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继续执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北民规〔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政策执行的稳定有序，经对即将到期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审核，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执行《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关于落实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北民〔2018〕4号）文件，请各镇街、有关单位按文件要求继续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